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沪 01 民终 2376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谢某，女，1983 年 10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卫义，上海海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倩倩，上海海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胡某，男，1980 年 2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星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谢某因与被上诉人胡某离婚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5 民初 3624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谢某上诉请求：撤销原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判决，改判婚生子胡某甲随谢某共同生活，被上诉人胡某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 4,000 元（以下币种除特别标注外，均

为人民币）直至胡某甲年满十八周岁止；胡某对胡某甲享有探视权，每月第一周、第三周各探视一次，每次于该周的周六上午接走孩子，次日下午送回；本市浦东新区浦建路××弄××号×××室（简称浦建路房屋）归谢某所有，剩余贷款由谢某负责偿还；谢某向胡某支付浦建路房屋折价款 500 万元。事实和理由：一、原判将对胡某甲的直接抚养权判给胡某不当。1.子女与父母的共同生活状态以及未来与何方共同生活的意愿仅是确认直接抚养权的参考因素，并非决定性条件。对此，还应考虑其他优先条件。2.谢某与胡某甲之间有很深的母子感情，即便谢某不得已暂时搬离浦建路房屋，仍然承担胡某甲的全部费用。相反，原审中提交的大量证据可以证明，胡某对胡某甲十分冷漠，未担负起抚养孩子的经济责任、安全责任和情感责任；3.胡某甲所作愿意与胡某共同生活的意思表示不真实，自 2021 年 1 月后孩子在胡某的控制下无法与谢某接触，该意思表示显然出于恐惧和压力所作出的，不应当作为确定直接抚养权的依据。4.就父母能够为孩子提供的经济条件而言，胡某收入并不稳定，谢某比胡某更具优势。5.胡某要求获得胡某甲的直接抚养权并非出于维护孩子的利益，而是为了自己尽可能多地争取经济利益。因此，胡某甲由谢某直接抚养更能实现子女利益最大化。二、原判认为谢某有关本市福山路××弄×号×××室房屋（福山路房屋）的出资陈述明显自相矛盾，属于认定事实有误；胡某有关该房出资的陈述同样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但原判却采信其相关

陈述，有失偏颇；谢某两次陈述是否矛盾不能掩盖其对福山路房屋贡献较大的事实。三、原审判定浦建路房屋归胡某所有，属法律适用不当。1.离婚纠纷中房屋产权的确定应以保护女方权益为原则，兼顾出资贡献、产权登记、主贷人能否变更以及双方居住状况等实际情况。该房对于孩子求学至关重要，而胡某常年收入不稳定，根本无力负担该房的贷款及支付房屋折价款，且该房很可能被胡某出卖，故将该房判给胡某将严重损害谢某及婚生子的合法利益。2.谢某对浦建路房屋贡献较多，且有后续还贷的经济实力，将该房屋产权判归谢某更为适当。3.在确定浦建路房屋产权归属时，原审未依法询问双方竞价的意愿，而是径行作出判决，应予纠正。四、原审判定胡某支付谢某财产折价款 700 万元，与事实情况不符。1.胡某有家庭暴力行为，系婚姻过错方，应当少分夫妻共同财产；2.胡某在婚姻存续期间擅自出售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车辆，足以认定为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其所获款项应分割且予少分；3.因谢某及其父对浦建路房屋贡献较多，应获更多折价款，且该房价值超出评估价，谢某仅获 700 万元折价款对谢某并不公允。

被上诉人胡某辩称，不同意上诉人谢某的上诉请求。1.儿子胡某甲已年满十一周岁，其明确表示愿意与父亲共同生活，应该尊重孩子的意愿。谢某陪伴孩子时间少，对孩子不负责任，与孩子感情也冷淡。无证据证明谢某所谓儿子受父亲控制的说法。双方分居时，孩子与奶奶等一起生活，受到很好照顾，生

活状态稳定，近期在校成绩很好，各方面表现优，该状况足以证明孩子与父亲共同生活有利于其健康成长。2.贷款情况不是判定房屋归属的依据，判定浦建路房屋的归属应综合考虑房屋出资、居住等情况，故原判该项处理是适当的。挂牌出售房屋是曾经为支付对方折价款而考虑，但为保障孩子的居住需要和就学需要，现将通过向亲友筹措资金的方式来支付房屋折价款。谢某所谓胡某无力支付房屋折价款的执行障碍，只是其个人想象。3.谢某所谓胡某有家暴行为的说法不符合事实。因谢某挑衅，双方曾有肢体冲突。对此，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存在矛盾，但未认定属家庭暴力性质。谢某据此要求多分财产的理由不能成立。4.谢某所称出售汽车等情况，原审对相关事实已经查明，认定所获款项已在婚内花销完毕。5.关于浦建路房屋的价值，原审中谢某拒绝竞价，后经评估，谢某对于评估价值也是认可的。房屋的市场价值有波动，不影响评估的结论。请求驳回谢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谢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谢某、胡某离婚；2、婚生子胡某甲归谢某直接抚养，胡某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4,000元至儿子年满18周岁止；3、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谢某、胡某于 2006 年经人介绍相识并建立恋爱关系。2008年1月15日，双方登记结婚。2011年11月8 日，双方生育一子名为胡某甲。近年来，谢某、胡某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致夫妻关系失睦。双方自2021年1月分居至今。

2008年3月15日，案外人陈某作为卖售人与谢某、胡某作为买受人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由谢某、胡某购买陈某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弄×号×××室房屋，购房款为 94.70 万元；2008 年 3 月 15 日应支付首付款（含定金）20 万元，2008年4月2日前应支付购房款8.50万元，银行贷款66.20万元。为归还该房屋贷款，谢某使用婚前公积金合计 62,279.44 元，胡某使用婚前公积金合计 4,521.56 元。

2014 年 3 月，案外人上海花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作为卖方与谢某作为买方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谢某购买浦建路房屋，购房总价为 6,387,105 元。其中，公积金贷款 41.50 万元，商业贷款 148.50 万元。

2014年4月26日，谢某、胡某作为卖售人与案外人柳某作为买受人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柳某购买谢某、胡某名下的福山路房屋，实际成交价 251 万元。扣除剩余贷款后，谢某、胡某实际到手 203 万元。截止至出售之日，谢某、胡某共计归还房屋贷款本息合计 368,637.65 元，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为 456,605.15 元。

2018 年 1 月 28 日，谢某为浦建路房屋缴纳契税 95,721 元。

2018 年 2 月 2 日，浦建路房屋经核准后，登记于谢某名下。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谢某、胡某共计归还公积金及商业贷款本息合计 1,154,821.10 元，尚剩余公积金和商业贷款本金合计 1,388,619.48 元。

2020年7月3日，谢某起诉至原审法院，要求与胡某离婚。该案案号为（2020）沪0115民初47039号。2020年9月21日，原审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对谢某要求与胡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21年2月3日，胡某起诉至原审法院，要求与谢某离婚。该案案号为（2021）沪0115民初16752号。2021年3月31日，胡某申请撤回该案起诉。原审法院经审查后，依法口头裁定予以准许。

2021年3月30日，谢某用人单位出具《在职收入证明》，载明：“兹证明谢某……为本单位职工，入职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目前担任本公司客户管理副总经理。该职工目前在我单位基本工资年收入为人民币681,600元……”

审理中，关于婚生子的抚养，谢某主张婚生子随其共同生活。谢某工作及收入稳定，且孩子自3岁起均由谢某及谢某亲属抚养。因双方矛盾激化，谢某于2021年1月搬离，故现孩子随胡某共同生活。胡某及其父母不适宜抚养孩子，他们的品行对孩子的身心健康不利。谢某要求胡某每月支付抚养费4,000元，并同意胡某每月第四周周六早上九点接走，晚上九点接回。若判决孩子随胡某共同生活，则谢某同意每月支付抚养费4,000元，探视方式同上。

胡某表示如判决离婚，坚持孩子随其共同生活。孩子的学业一直由胡某帮助和督促。孩子是男孩，现在十一岁，由父亲

抚养对身心健康更有利。孩子从出生一直由胡某及其父母照顾，胡某有能力照顾。谢某工作繁忙，没有能力保证接送孩子。不存在谢某亲属照顾孩子。谢某亲属虽有照顾，但谢某、胡某支付该亲属工资。家务方面也是胡某做得多，故从生活上，胡某更适合照顾孩子。胡某要求谢某支付以其工资收入的20%至30%作为抚养费，同意谢某每月第一、第三周的周末行使探视权，具体时间同谢某所述。胡某确认谢某于 2021 年 1 月搬离，孩子也一直是胡某在照顾。孩子也希望同父亲共同生活。若判归谢某抚养，胡某支付工资的20%至30%作为抚养费。胡某每月收入一万元。

胡某甲到庭表示胡某在家中陪伴其的时间较多。其和胡某及奶奶等共同生活。谢某未和其居住在一起。其知晓谢某、胡某离婚事宜。如果谢某、胡某分开，其原意和胡某一起生活。

关于浦建路房屋，谢某申请对浦建路房屋的最新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原审经审核后，依法委托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予以评估。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报告书，结论为该房屋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作为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1,361 万元。谢某为此花费评估费 29,000 元。谢某对该评估结论无异议。胡某对该结论有异议，并申请重新鉴定，但依据不足，故对该申请不予准许。

对于浦建路房屋的分割，谢某表示浦建路房屋的购房款的一部分系福山路房屋的出售款。谢某另在审理中先行表示购买

福山路房屋时，其父亲出资 30 万元系对其个人赠与。之后，谢某又表示购买该房屋的首付款 20 万元系其婚前财产，并提供其名下招商银行尾号为 7759 账户显示，2008 年 1 月 11 日转入 6 万元、2008 年 3 月 11 日转入 11 万元、2008 年 3 月 14 日转入 2 万元（向案外人卫某的借款）、2008 年 3 月 15 日现金转入 6.70 万元。胡某父母确实给予谢某、胡某 30 万元，但交付时间在签订购房合同之后，故该款用于日常生活了。购买浦建路房屋时，谢某父亲陆续出资 100 万元，均作为对谢某个人赠与。其中，2014 年 3 月 12 日转账交付 20 万元，2014 年 3 月 13 日转账 3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6 日转账 6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转账 20 万元，合计 76 万元。另有 22.20 万元委托谢某叔叔谢某甲分两笔于 2014 年 4 月 9 日、4 月 14 日转账给谢某。胡某父母并不知晓购买浦建路房屋事宜，系购买后才知晓，故胡某父母没有出资。谢某对此提供其名下招商银行尾号为 7759 的账户、谢某甲的书面情况说明及录音予以佐证。该账户显示其父亲谢某乙与叔叔谢某甲的转账记录可与其上述陈述相对应。谢某主张录音中明确了 100 万元系其父亲出资。因此，谢某主张浦建路房屋的 70%归谢某，30%归胡某。该房屋由谢某取得房产，并向胡某支付相应折价款。

胡某表示福山路房屋的出售款确实用于购买浦建路房屋。购买福山路房屋时，胡某父母在 2008 年间通过转账和现金陆续交付 30 万元给谢某、胡某，用于购买该房屋，系对胡某个人赠

与。因突然决定购房，筹措首付款时间紧张，故胡某父母质押了其理财产品以及借款后，将款项交付谢某。胡某父母收入属于中等偏下，故若 30 万元款项用于日常开销，明显不符合常理。胡某对谢某陈述的归还房屋贷款本息金额、未归还本金金额、双方使用的婚前公积金金额予以确认。购买浦建路房屋时，胡某父母出资 28 万元。胡某对此提供中国银行付款通知单及胡某乙的书面情况说明予以佐证。该通知书显示，其父亲胡某乙于2013 年 6 月 17 日转账给胡某 10 万元，2013 年 10 月 28 日转账 13 万元，2014 年 3 月 13 日转账 5 万元。胡某对谢某父亲出资 100 万元不予认可，谢某在其提供的录音中明确离婚时，其父亲的 100 万元不需要胡某承担，故该款项系对谢某、胡某双方的赠与。

关于牌号为沪 A×××××的奥迪牌轿车，胡某表示该车辆于 2019 年 12 月出售，售价 15 万元，均用于日常生活和支付律师费。该牌照尚在胡某处。胡某对此提供律师费发票，载明其 2020 年 8 月 20 日支付律师费 8 万元。胡某认可谢某陈述的牌照价值及分割意见。

谢某表示该车辆出售款为 15 万元，系胡某擅自出售，故要求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该牌照的现价值为 91,800 元，应由胡某取得牌照，并支付谢某一半的折价款。

关于双方名下的银行存款，经确认，本案需处理的银行流水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谢某名下需在

本案中处理的银行账户为招商银行尾号为 5639、7759、0659 的账户、中信银行 3329 的账户。胡某名下无银行账户需在本案中处理。

胡某表示对于信用卡消费，谢某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累计消费 55 万元，属不合理消费，有转移、隐匿财产嫌疑。对于招商银行尾号为 5639 号的银行卡，谢某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支出保险费 72,282 元，且在 2021 年 3 月至 4 月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7 万元。对于招商银行尾号为 7759 的账户，谢某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购买理财产品 178,875 元。对于中信银行尾号为 3329 的账户，谢某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购买保险合计 108,621 元。对于上述银行账户，谢某另有多次转账合计 7 万元，有转移、隐匿财产嫌疑。对于以上款项合计 105 万元，胡某均主张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谢某解释称对信用卡消费，其不存在不合理消费、套现等情形，并提供手机银行 APP 截图显示其未有取现行为。对小额转出款项，谢某表示系代购物品、还款等。

对支付保费的款项系用于为婚生子购买保险，每项保险均支付两年的费用。中信银行尾号为 3329 的账户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支付给杨某名下招商银行尾号为 1543 账户的 38,621 元系购买英国保诚（香港）的保险。杨某系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代谢某收取该保费。该中信银行账户其余转至谢某名下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 8212 的账户合计 7 万元系用于购买保险，由保险公司绑定

银行账户直接扣款。谢某为此提供保单、保单收据（2020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9 日）、手机 APP 截屏、谢某与王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屏。手机 APP 显示其于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曾多次为婚生子购买保险（包含香港保险），其中两份为英国保诚保险保单（收据合计 92,006 港元）。其余保单的总金额为 83,323 元，其中国寿福满保险产品的缴费账号均为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 8212 的账户。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案外人王某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为谢某及胡某甲计算保险费，金额合计 38,621 元，并要求谢某将该款转入案外人杨某名下招商银行尾号为 1543 的账户。

原审法院在审理中要求谢某、胡某核对谢某名下银行账户内是否存在理财产品，并告知胡某如有异议，应在规定的举证期间内提出，但胡某未在规定的举证期限内提出异议。谢某另在庭审中出示手机银行 APP，展示其银行账户内未有理财产品。

一审法院认为，婚姻依靠夫妻感情予以维系。谢某主张双方夫妻感情已破裂，要求离婚。胡某虽不同意离婚，但双方在本案之前已经经历两次离婚诉讼，且未有证据证明双方在前两次离婚诉讼之后出现和好迹象，应认定双方感情破裂。因此，对谢某主张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依据充分，依法予以支持。对于抚养权及双方主张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具体分析如下：

一、婚生子的抚养问题

谢某、胡某均主张婚生子胡某甲的抚养权，但考虑到胡某甲在双方分居后与胡某共同生活至今，且胡某甲亦到庭表示其原意

与胡某共同生活，故确认胡某甲随胡某共同生活为宜。对于探视，根据双方庭审陈述等，依法确定谢某每月探视两次，每次第一、三周的周六上午由谢某至胡某处将胡某甲接走，并于次日下午将胡某甲送回胡某处。对于抚养费，结合谢某的收入情况及本市生活标准，酌定为6,000元/月。

二、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

（一）浦建路房屋

该房屋系双方婚后购置，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关于产权，现该房屋由胡某及婚生子胡某甲居住，且胡某甲由其抚养，故该房屋产权归胡某所有为宜，由胡某支付谢某相应折价款。

关于折价款，浦建路房屋经评估确认现市场价值为1,361万元。胡某虽对评估结论有异议，但依据不足，对此不予采纳，并对评估结论依法予以确认。该房屋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为1,388,619.48元，应在可供分割的价值中予以扣除。现综合本案实际情况，该房屋的折价款应考虑购房款的来源，即双方对于该房屋的贡献大小。

首先，该房屋首付款中包含双方名下福山路房屋出售款203万元，故双方对于福山路房屋的贡献应予以考虑。福山路房屋的购入时间为2008年3月15日，发生在谢某、胡某登记结婚后两个月，时间较短。通常情况下，年轻的新婚夫妻并无大量共同财产可用于支付首付款。对于该首付款，谢某在审理中先行表示购买福山路房屋时，其父亲出资30万元系对其个人赠与。之后，

谢某又表示购买该房屋的首付款28.50万元中的20万元系其婚前财产。该两次陈述明显相矛盾，且谢某未作出合理解释。对于该20万元，谢某虽提供其名下招商银行尾号为7759账户显示，2008年1月11日至3月15日存在多笔款项转入，但无充分证据证明该款项均来源于其婚前财产，故该因素应在确认房屋贡献时予以综合考虑。胡某主张其父母曾交付双方30万元用于购买该房屋，系对胡某个人赠与，但谢某表示该款项于签订购房合同之后交付，全部用于双方生活开销。考虑到胡某父母交付的30万元金额较高，均用于子女日常生活开销，显然不符合一般常理，故胡某父母交付的款项应在针对房屋的贡献方面予以考虑。

至于已归还的贷款本息368,637.65元，谢某使用的婚前公积金62,279.44元及胡某使用的婚前公积金4,521.56元应属双方婚前财产，故该部分贡献对应的房屋份额均属于个人财产。其余已归还的贷款本息均使用双方夫妻共同财产归还，且归还时间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故该部分贡献对应的房屋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此外，福山路房屋未归还的贷款本金456,605.15元均应一并予以考虑。

其次，关于谢某、胡某父母交付的用于购买浦建路房屋之钱款，结合交付时间及双方父母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款项均属于父母对子女的赠与，应在确认贡献方面予以考虑。胡某虽抗辩称谢某曾表示其父亲出资的100万元不作为谢某个人财产，但该表示发生在双方协商离婚事宜过程中，且双方在当时未对此达成一致

意见，故对该抗辩意见不予采纳。对于金额，根据谢某提供的银行流水、谢某甲出具的书面说明、录音，确认谢某父亲出资的金额为 100 万元。另根据胡某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其父母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胡某父母出资为 28 万元。

最后，浦建路房屋已归还的贷款本息 1,154,821.10 元亦来源于谢某、胡某夫妻共同财产，故亦应作为双方共同之贡献予以考虑。

（二）在谢某处的银行存款、理财

关于信用卡消费，胡某主张谢某存在不合理消费，属于转移、隐匿财产。根据谢某的收入情况及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谢某存在过度消费及使用信用卡转移财产的行为，故对胡某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理财产品，根据谢某的手机银行 app 等证据，其并无理财产品可供分割。胡某虽主张谢某拥有理财产品，但未提供相关证据，故对该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转账支出的款项，谢某解释称转账支出的款项系用于代购物品、还款等。结合谢某收入情况及转出金额大小，对其解释予以采纳。

关于保险费用，胡某对谢某支出的保险费用 18 万元有异议，并主张该款项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对于谢某向杨某转账的款项，谢某解释称系购买英国保诚的保险，并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保单收据、保单予以佐证，且转出金额与保单收据基本吻合，

故对谢某该项解释予以采纳。对于谢某转入其名下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 8212 账户的款项，其解释称系支付保险费用，并提供手机 app 截图。该截图显示谢某购买的国寿福满保险产品的缴费账号均为该邮政储蓄银行账户，故对该解释亦予以采纳。对于其余款项，根据谢某的银行交易明细，该款均直接支付相关保险公司，故均确认该款的用途为支付保险费用。综合上述情况，并结合谢某提供的保费收据、保单截图等证据，谢某支出的款项可与应缴纳保费总额基本吻合，故依法确定胡某主张的上述 18 万元已用于支付保险费用，即已经花销完毕，并非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胡某主张该款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三）车辆出售款及车牌额度

谢某主张牌号为沪 A×××××的奥迪牌轿车的车辆出售款 15 万元在胡某处，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胡某解释称该车辆于 2019 年 12 月出售，出售款 15 万元已用于生活开销及支付律师费，并提供 2020 年 8 月 20 日律师费发票（8 万元）。根据出售时间及金额，对胡某的上述解释予以采纳，即该款已经花销完毕。

至于牌照额度，双方均确认该额度价值为 91,800 元，且均主张由胡某取得该额度，并支付谢某一半款项作为折价款。因此，依法确定该额度归胡某所有，由胡某支付谢某相应折价款。

综合上述全部情况，并考虑到胡某甲由胡某抚养的因素及照顾妇女权益的原则，原审法院酌情确定胡某应支付谢某财产折价

款 700 万元。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一、准予谢某与胡某离婚。二、婚生子胡某甲随胡某共同生活，谢某自 2021 年 12 月起，每月支付胡某抚养费 6,000 元，直至胡某甲年满十八周岁为止。三、谢某享有探视胡某甲的权利，每月第一、第三周各探视一次，每次于该周的周六上午将胡某甲从胡某住所接回，并于次日下午将胡某甲送回胡某住所。四、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弄××号×××室房屋归胡某所有，剩余按揭贷款由胡某负责清偿。五、登记在胡某名下的牌号为沪 A×××××的车牌额度归胡某所有。六、谢某名下招商银行尾号为 5639 的账户、招商银行尾号为 7759 的账户、招商银行尾号为 0659 的账户、中信银行 3329 的账户内的全部资产归谢某所有。七、胡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谢某财产折价款 700 万元；谢某应在收到该折价款之日起三十日内配合胡某办理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弄××号×××室房屋的产权变更手续。谢某缴纳的案件受理费 60,306 元，由谢某负担 33,771 元，胡某负担 26,535 元。胡某缴纳的案件受理费 4,450 元，由胡某负担。评估费 29,000 元，由诉讼双方各半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

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上诉人谢某申请对浦建路房屋进行重新估价，并提供胡某向谢某发送的微信聊天记录、2021年11月30日浦建路房屋的挂牌出售信息以及看房照片等，证明胡某收到一审判决后即着手出售该房屋的事实。此外，谢某还提供了多名案外人向谢某出具的资产证明及愿意为谢某提供支付房屋折价款资金的说明。被上诉人胡某对于谢某的举证不予认可，表示出售挂牌已撤回，其亦有亲友向其出具资产证明及愿意提供房屋折价款的说明。胡某还称，其目前月收入“一万元出头”。对于胡某甲抚养费问题，胡某表示如孩子直接抚养权归谢某，其愿意承担每月抚养费2,000元；谢某表示若孩子直接抚养权归胡某，其愿意承担每月抚养费4,000元，若判归谢某则同意胡某承担2,000元。本院认为，原审中谢某要求对浦建路房屋进行估价，经法定委托程序后，估价机构出具了《司法鉴定估价报告》，报告有效期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现谢某要求对该房重新估价，缺乏相应依据，不予准许。对于涉及支付折价款能力的举证，双方各有说辞，但未来如果产生执行困难应在执行程序中解决，不影响目前对夫妻共同财产的依法分割。经查，原判对本案认定的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期间，诉讼双方未达成一致调解协议。

本院认为，夫妻感情是维系婚姻关系的基础。上诉人谢某与被上诉人胡某婚后因故产生矛盾，导致夫妻关系不睦并分居。此

前双方曾涉离婚诉讼，之后双方夫妻关系没有改善。现谢某再次起诉要求与胡某离婚，二审中胡某亦同意离婚。原判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认定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并判决两人离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子女直接抚养权及抚养费的问题，经查，上诉人谢某与被上诉人胡某所生儿子胡某甲现年十一周岁。尽管双方均表达了直接抚养儿子的意愿，但考虑到儿子随父亲共同生活更为便利，尤其是胡某甲已在原审中明确表示愿随胡某共同生活，其意愿依法应予尊重，故原判确定胡某甲由胡某直接抚养并无不当。同时，父母离婚后，不与孩子共同生活的一方有探望孩子的权利和义务。谢某未对孩子由胡某直接抚养状况下原判确定的探望时间、频次提出异议，执行中具体交接细节可由双方临时商定。至于子女抚育费，可根据子女实际需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及父母的负担能力等因素综合判定。诉讼中，双方均从自身利益出发提出对自己有利的主张，谢某要求根据孩子实际需要确定抚养费数额，胡某则主张维持原审该判项。但抚养费应该同时结合相应年龄段孩子普遍经济需要进行考量。本院认为，原判酌定的 6,000 元抚养费过高，谢某有关孩子抚养费的主张符合目前抚养该龄孩子的社会一般生活水平，而胡某没有提供其主张的胡某甲生活需要的依据，故二审予以适当调整。若以后胡某甲实际生活需求提高，可以举证后另行主张。

关于浦建路房屋的归属问题，上诉人谢某及被上诉人胡某

均主张该房屋产权归自己所有，愿意支付对方相应折价款。经查，该房屋系两人在本市唯一住房，因双方离婚，共有基础丧失，应当予以分割。对于该房的贡献而言，原判基于谢某为主贷人、谢某父母的投入较多等因素，在具体分割处理中予以考虑。为保障未成年人的居住利益，结合该房屋的使用现状，在权衡女方及子女利益的情况下，原判确定该房产权归属胡某，同时在支付房屋折价款方面给予谢某照顾。对此，本院认为，浦建路房屋系双方结婚八年后购买，此时夫妻财产完全混同。原审查明购买该房时双方父母均有资金投入，但均无证据证明当时已明确表示投入的资金系赠与己方子女，故依照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均应认定为赠与双方购房。因此，谢某及胡某各自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理由和条件基本相当。在此情况下，更应保障子女的居住权益，故原判对于浦建路房屋所有权归属胡某的判定合法合理，予以赞同。对于浦建路房屋折价款的处理，原判对谢某有所照顾，本院亦予认同。此外，谢某所称胡某擅自出售汽车的事实发生于双方分居甚至谢某第一次起诉离婚之前，不应视同为双方经济混同状况改变后的单方不合理行为，无须再行处理。总之，除抚养费数额外，原审根据查明的事实，对夫妻共同财产所作分割，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具体处置也考虑周详，应属妥当。

综上，对于上诉人谢某有关抚养费的主张，予以支持，其余主张予以驳回。原判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酌定的抚

养费数额欠妥，应予变更，其余判项予以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民初3624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二、变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民初3624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婚生子胡某甲随胡某共同生活，谢某自2021年12月起，每月支付胡某子女抚养费人民币4,000元，直至胡某甲年满十八周岁为止。

三、驳回上诉人谢某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谢某缴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0,306元，由谢某负担人民币33,771元，胡某负担人民币26,535元。胡某缴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450元，由胡某负担。评估费人民币29,000元，由谢某、胡某各半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00元，由谢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列宾

审　判　员　　单文林

审　判　员　　朱雁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严晓岸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